

N? 000341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2]81 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实施北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我市平山区北台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本政地字[2002]8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为平山区实施北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将北台镇北台村农村居民点用地 1.1503 公顷征为国有。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

二、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进行批后实施和项目供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区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部